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遲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點算票數 (佔已點票數百分比)		已點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44,080,133 (100%)	0 (0%)	344,080,133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44,080,133 (100%)	0 (0%)	344,080,133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相互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	344,080,133 (100%)	0 (0%)	344,080,133

* 僅供識別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有關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50%，各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0,000,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遲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7,000,8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彼等須放棄且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622,999,16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5%）。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遲少林先生、程文先生及路成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